

## 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中的行政执法操作指引

序号	适用情形	操作指引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住户拒不配合入户检查	我市如启动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应急响应后,个人应当服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并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若住户拒不配合入户检查,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修订)第六十六条;</li><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修正)第五十条;</li><li>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li><li>4. 《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第二十条;</li><li>5.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九条。</li></ol>

二	检测病例不配合留观	<p>我市如启动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应急响应后，经研判，需要接受医学观察措施的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九条；</li> <li>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 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li> </ol>
三	确诊病例不配合隔离治疗	<p>我市如启动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应急响应后，经研判，需要接受隔离治疗的病人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九条；</li> <li>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 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li> </ol>

四	单位和个人未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	<p>单位和个人未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未完善防蚊设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的。有关部门可依法给予警告，并限期清理；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四十九条；</li> <li>2.《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8 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li> <li>3.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21 修订) 第十一条、第十七条；</li> <li>4.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 修正)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li> </ol>
---	------------------	---	---

五	学校、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和设施未完善和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住宅小区、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主体未完善和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的，有关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四十九条；</li> <li>2.《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条。</li> </ol>
六	城市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城市市区内非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可以按照禽类每只处五十元罚款，畜类每头处二百元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九条；</li> <li>2.《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8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li> <li>3.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 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li> </ol>

七	无法认定病媒防控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	<p>《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21 修订)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关于病媒防控监督管理责任,此外,《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对应的责任人,以及保持责任区内无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污染源的责任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li> <li>2.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 修正)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li> </ol>
---	-------------------	--	--